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緒言

董事會所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設定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並已就該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新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之概要載於本公告「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I. 持續性關連交易

A. 持續性關連交易概要及新上限：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之性質	二零零九年	新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濰氣體	本公司	由Peterson (CNG) (楊世杭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發起人的聯繫人士) 之聯繫人士) 擁有50%的股權	本公司向濰氣體採購氣體機及相關產品	37,600,000*	47,000,000*	56,400,000*

附註：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本公司與濰氣體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氣體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內燃機及內燃機零部件業務，而部份該等內燃機及零部件乃裝有經重大改動的WD系列柴油機。濰氣體由本公司及Peterson (CNG)分別擁有50%，Peterson (CNG)由楊世杭（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發起人的聯繫人士）擁有50%。因此，濰氣體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已訂立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本公司向濰氣體採購氣體機及相關產品

協議： 氣體機及相關產品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濰氣體
 2. 本公司

年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如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A.I.6.本公司與濰氣體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向濰氣體供應WD系列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濰氣體與本公司之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安排並無任何變動。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濰氣體已出售，而陝西重汽已採購經濰氣體通過改裝其向本公司採購之柴油機而生產的氣體機及相關產品，用於組裝陝西重汽出售的汽車。上述氣體機及相關產品乃按市價出售並於交付後的下一個月結算。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作為本集團有關柴油機及汽車生產及銷售政策的一部份，以及為了擁有一個集中的生產網絡，以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控制整體生產流程（包括有關產品的成本、時間及交付），濰氣體一直以相同條款向本公司出售上述氣體機及相關產品，以轉售予其客戶（包括陝西重汽）。根據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濰氣體已同意以相同條款向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出售及本公司已同意採購上述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下表概列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125,000**	11,493,000**

附註： ** 指瀝氣體與陝西重汽之實際交易金額。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就該等採購應向瀝氣體支付的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7,600,000元、人民幣47,000,000元及人民幣56,4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歷史成本，(ii)本公司向瀝氣體採購氣體機的估計數量，(iii)陝西重汽安裝有上述氣體機的汽車的估計銷量，(iv)該等氣體機的平均單位價格，及(v)假設本公司向瀝氣體採購該等產品的數量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分別增加約25%及約20%而計算。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新上限	37,600,000	47,000,000	56,400,000

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並未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6條及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任何方面均為無條件。

C.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理由及上市規則的含義

本公司向濰氣體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採購經濰氣體通過改裝其向本公司採購之柴油機而生產的氣體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向其客戶（包括陝西重汽），轉售該等氣體機以安裝於陝西重汽所銷售的汽車中，構成本集團的柴油機及汽車生產及銷售戰略的一部份。本公司與相關實體具有深厚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及已採購上述來自濰氣體而非其他市場供應商之氣體機及相關產品。董事會認為，通過持續性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可集中資源生產汽車及氣體機，令本集團可更有效地控制整體生產流程，其中包括上述產品的成本、生產時間及交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公司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實對本公司大有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上節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任何一年或數年之新上限並未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該等新上限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6條及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規定，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

II.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指之限額
「2.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之限額
「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氣體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若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所載之申報規定、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以及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新上限」	指	本公告「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Peterson (CNG)」	指	Peterson (CNG) Equipment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楊世杭擁有50%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濰氣體」	指	濰坊濰柴培新氣體發動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發起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